

##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  
承辦人：簡士舜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3349  
電子信箱：DL-0080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動字第1130100522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29821123\_11301005221\_1\_ATTACHMENT1.pdf、  
29821123\_11301005221\_1\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轉知勞動部訂定「事業單位同工同酬檢核表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3年1月3日勞動條4字第11301475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同工同酬規定，勞動部訂定「事業單位同工同酬檢核表」（如附件），供單位檢核內部同工同酬之落實情形，該表亦置於該部官方網站及就業平等網，可自行運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除外)

副本：

